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形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號二十七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代表股份 69,941,4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份總數 118,279,808 股之 59.13 %

列席：董事劉棟錚、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情福、獨立董事劉玄達(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計師寇惠植

主席：蘇董事長漢傑（因健康因素請假，並指定由董事兼任總經理陳志湧先生代理主席）　　記錄：陳科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詳見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詳見本議事錄附件二)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從事大陸投資情形(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3 頁)

以上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均已知悉

四、承認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議事手冊第 5-7 頁、第 9-24 頁)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承認。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69,941,490 權	贊成權數 69,361,8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26,499 權)	99.17%
	反對權數 38,2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2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1,4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1,405 權)	0.77%

案 由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007,97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4,780,526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5 頁)

(二)本次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得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承認。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69,941,490 權	贊成權數 69,363,9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28,554 權)	99.17%
	反對權數 47,2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22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0,3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0,356 權)	0.75%

五、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69,941,490 權	贊成權數 69,352,9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17,605 權)	99.15%
	反對權數 52,5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598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5,9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5,930 權)	0.76%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附件一

114 年營業報告書

114 年的全球經濟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中美貿易戰、美國課徵關稅、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墜落低迷、整體歐元區 114 年 GDP 增長率成長力道仍不足，其中德國作為歐洲最大經濟體整體的製造業和出口需求下降，以致工業控制用之中小尺寸面板產業成長力道微弱。因歐美市場持續庫存調整，而歐元區營收占比達 60%，故令晶采營運仍持續陷入低潮，以致 114 年營收有所衰退。然而，隧道總有盡頭，預計 115 年起 部分重大案子緩步復甦，也開始下單，緩步復甦幅度預計達 10%以上。整體而言，115 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即使 TFT-LCD 面板產業需求仍有供過於求之疑慮，但依然存在穩定增長的機會，其關鍵在於美國及歐元區的成長力道，以及科技與產業轉型的速度，次世代的新產品更換需求。

晶采處於中小尺寸工業用面板市場，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隨着技術的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增加，中小尺寸面板的應用範圍也在不斷擴大。115 年仍將會是一個值得期待的好年。

總結114年度營收1,310,430仟元較113年度1,322,550仟元，減少12,120仟元，減少幅度為0.92%。114年度毛利率28%與113年度28%相當，雖然營收略減，但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加上原物料價格亦相對穩定及美元匯率持續強勢之故，產品競爭力依舊強勁。114年度營業淨利200,819仟元較113年度186,028仟元，增加14,791仟元，增加幅度為7.95%。114年度稅前淨利246,368仟元較113年度347,524仟元，減少101,156仟元，減少幅度為29.11%。114年度稅後淨利203,009仟元較113年度295,715仟元，減少92,706仟元，減少幅度為31.35%，114度EPS1.72元較113年度2.5元減少0.78元。

晶采將持續擴展原先銷售通路，本公司致力發展品牌業務。在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將朝向下述方面推展：

1. 深化與歐美當地知名通路合作產品線，提高晶采品牌在工控模組市場知名度。
2. 深植現有客戶，強化品質管理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客戶之信賴度。
3. 增加自有產品客製化程度，提高競爭優勢，精進廠內貼合技術。
4. 優化LCD產品線並增加中大尺寸LCD選擇。
5. 開發Smart panel產品，open frame，IP65防水防塵等整組設計，Rugged display，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黏著度。
6. 開發更多 Mini LED display尺寸選擇。
7. 開發The Zero-Code HMI Solution。

115 年 TFT-LCD 面板產業雖有供過於求之疑慮，但晶采年度重點會集中在降低成本以因應因中國市場通縮外溢而來的低價競爭，並專注在新產品開發，且目前 B/B 比率逐漸回升至 1:1，但預計終端下單極度謹慎下，預期接單在 115 年第二季底恢復成長動能並逐季成長。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114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達成狀況，及相較於 114 年度營業計畫書所列暨 11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營業計畫金額	114 年度 達成金額	達成率 (%)	113 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變動 (%)
液晶顯示模組	1,555,050	1,310,430	84.27	1,322,550	99.08
其　　他	-	-	-	-	-
合　　計	1,555,050	1,310,430	84.27	1,322,550	99.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收支盈餘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預　　算	實　　際	差　　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55,050	1,310,430	(244,620)	84.27
營業成本	1,105,018	941,633	(163,385)	85.21
營業毛利	450,032	368,797	(81,235)	81.95
營業毛利率(%)	29	28	(1)	96.55
營業費用	208,775	167,978	(40,797)	80.46
營業淨利(損)	241,257	200,819	(40,438)	83.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397	45,549	(8,848)	83.73
稅前淨利	295,654	246,368	(49,286)	83.33
稅後淨利	235,387	203,009	(32,378)	86.24
期末普通股股本(仟股)	118,280	118,280	-	-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1.99	1.72	(0.27)	86.4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實際數	114 年實際數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收入	1,322,550	1,310,430	(12,120)
營業成本	958,709	941,633	(17,076)
營業毛利	363,841	368,797	4,956
營業毛利率(%)	28	28	-
營業費用	177,813	167,978	(9,8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1,496	45,549	(115,947)
稅前淨利(損)	347,524	246,368	(101,156)
稅後淨利(損)	295,715	203,009	(92,706)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2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2	8.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73	16.98
		稅前純益	29.38	20.83
	純益(損)率(%)		22	15
	每股盈餘(元)		2.50	1.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所占比例(%)
110 年	30,436	2,025,477	1.50
111 年	35,632	2,421,679	1.47
112 年	38,988	2,088,399	1.87
113 年	34,089	1,322,550	2.58
114 年	32,423	1,310,430	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前揭書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液晶顯示模組之銷貨收入，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紀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且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六(二)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採用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意見書，因評價涉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而對權益工具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價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及客觀性；
- 向專家查詢瞭解引用之評價方法及採用之關鍵假設、抽樣測試評價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以及驗算相關數據，必要時取得內部專家之協助，並覆核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係包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係分別依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評估及依據存貨庫齡與歷史經驗發生之損失比例進行提列，故對存貨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
- 執行抽樣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合理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析表，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餘額之比率與前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水準是否適當，以及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408	7	238,69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15,201	19	462,739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六))	139,755	5	134,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1	-	6,1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81,104	6	243,018	10
1410	預付款項	3,197	-	2,6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82	-
	流動資產合計	1,032,008	37	1,087,728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70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5,616	36	768,537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00,553	15	402,27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00,081	11	313,94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74	-	8,826	-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1,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881	-	8,4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3,414	-	2,544	-
		1,730,891	63	1,506,178	58
	資產總計	**$ 2,762,899**	**100**	**2,593,906**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5,901	3	100,2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099	5	165,7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二))	81,791	3	91,1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78	1	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802	-	5,7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5	1	6,604	-
	流動負債合計	362,206	13	369,494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636	-	3,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950	1	13,5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6	1	16,932	1
	負債總計	379,792	14	386,426	15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798	43	1,182,798	46
3200	資本公積	31,471	1	31,4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15	10	256,24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81	18	558,204	21
	保留盈餘合計	780,896	28	814,447	31
3400	其他權益	387,942	14	178,764	7
	權益總計	2,383,107	86	2,207,48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2,899**	**100**	**2,593,906**	**100**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10,430	100	1,322,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974,122)	(74)	(1,000,583)	(76)
	營業毛利	336,308	26	321,96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89)	(3)	(48,123)	(4)
6200	管理費用	(67,728)	(5)	(71,4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23)	(3)	(34,089)	(2)
	營業費用合計	(145,440)	(11)	(153,614)	(11)
	營業淨利	190,868	15	168,3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6,616	3	118,44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62)	(1)	16,935	1
7050	財務成本	(275)	-	(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852	1	17,091	1
7100	利息收入	15,633	1	20,0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64	4	172,146	13
7900	稅前淨利	243,632	19	340,49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623)	(4)	(44,784)	(4)
	本期淨利	203,009	15	295,71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	-	(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1	17	7,5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752	17	7,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74)	(1)	24,60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4)	(1)	24,60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78	16	32,0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187**	**31**	**327,795**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2.4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16,126	621,961	838,087	3,036	151,237	(7,589)	146,684	2,199,040
本期淨利	-	-	-	295,715	295,715	-	-	-	-	295,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00	7,507	(27)	32,080	32,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715	295,715	24,600	7,507	(27)	32,080	327,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7	(40,1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9,355)	(319,355)	-	-	-	-	(319,3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798	31,471	256,243	558,204	814,447	27,636	158,744	(7,616)	178,764	2,207,480
本期淨利	-	-	-	203,009	203,009	-	-	-	-	20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209,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009	203,009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41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72	(29,5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6,560)	(236,560)	-	-	-	-	(236,56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85,815**	**495,081**	**780,896**	**11,062**	**384,735**	**(7,855)**	**387,942**	**2,383,10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632	340,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94	25,914
攤銷費用	961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6	-
利息費用	275	376
利息收入	(15,633)	(20,053)
股利收入	(30,008)	(103,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852)	(17,09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7	3,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96)	(110,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46)	14,965
其他應收款	(1,147)	912
存貨	61,914	37,491
預付款項	(588)	1,554
其他流動資產	82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15	54,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97)	24,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80)	(43,812)
其他應付款	(9,390)	(21,282)
其他流動負債	8,631	(4,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1)	(4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14	10,222
調整項目合計	(1,282)	(10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350	240,445
收取之利息	15,572	20,866
支付之利息	(275)	(376)
支付之所得稅	(22,686)	(78,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61	182,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12	2,3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3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5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4)	(38,990)
取得無形資產	(1,481)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5)	318
收取之股利	30,008	103,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381)	191,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469)	(6,761)
發放現金股利	(236,560)	(319,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29)	(326,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84)	47,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92	191,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408**	**238,69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采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液晶顯示模組之銷貨收入，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紀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且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晶采光電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二、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六(二)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採用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意見書，因評價涉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而對權益工具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價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及客觀性；
- 向專家查詢瞭解引用之評價方法及採用之關鍵假設、抽樣測試評價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以及驗算相關數據，必要時取得內部專家之協助，並覆核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存貨評價，係包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係分別依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評估及依據存貨庫齡與歷史經驗發生之損失比例進行提列，故對存貨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晶采光電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
- 執行抽樣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合理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析表，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餘額之比率與前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水準是否適當，以及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晶采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采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采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采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采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采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403	8	296,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049	-	-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92,680	26	617,421	2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139,755	5	134,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875	-	7,0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9,383	9	292,733	12
1410	預付款項	5,243	-	5,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82	-
	流動資產合計	1,312,420	48	1,353,702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70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5,616	36	768,53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12,632	12	329,29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7,549	3	20,968	2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1,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881	-	8,4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214	-	6,4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964	52	1,135,304	46
	資產總計	**$ 2,719,384**	**100**	2,489,006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056	4	135,3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93,323	3	99,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8	1	3,7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488	1	18,9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5	1	6,647	-
	流動負債合計	268,500	10	264,594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3,827	2	3,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950	-	13,5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77	2	16,932	1
	負債總計	336,277	12	281,526	11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2,798	44	1,182,798	48
3200	資本公積	31,471	1	31,4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15	11	256,24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81	18	558,204	23
	保留盈餘合計	780,896	29	814,447	33
3400	其他權益	387,942	14	178,764	7
	權益總計	2,383,107	88	2,207,48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9,384**	**100**	2,489,006	**10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310,430	100	1,322,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及(十六))	(941,633)	(72)	(958,709)	(72)
	營業毛利	368,797	28	363,841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57)	(4)	(50,527)	(4)
6200	管理費用	(87,698)	(7)	(93,1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23)	(2)	(34,0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7,978)	(13)	(177,813)	(14)
	營業淨利	200,819	15	186,0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3,152	2	27,056	2
7010	其他收入	37,078	3	119,01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2)	(1)	16,316	1
7050	財務成本	(749)	-	(8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49	4	161,496	12
7900	稅前淨利	246,368	19	347,52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359)	(4)	(51,809)	(4)
	本期淨利	203,009	15	295,71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	-	(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1	17	7,5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752	17	7,4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74)	(1)	24,60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4)	(1)	24,60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78	16	32,0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187**	**31**	**327,795**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2.47**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16,126	621,961	838,087	3,036	151,237	(7,589)	146,684	2,199,040
本期淨利	-	-	-	295,715	295,715	-	-	-	-	295,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00	7,507	(27)	32,080	32,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715	295,715	24,600	7,507	(27)	32,080	327,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7	(40,1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9,355)	(319,355)	-	-	-	-	(319,3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798	31,471	256,243	558,204	814,447	27,636	158,744	(7,616)	178,764	2,207,480
本期淨利	-	-	-	203,009	203,009	-	-	-	-	20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209,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009	203,009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41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72	(29,5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6,560)	(236,560)	-	-	-	-	(236,56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85,815**	**495,081**	**780,896**	**11,062**	**384,735**	**(7,855)**	**387,942**	**2,383,107**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368	347,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66	43,287
攤銷費用	961	613
利息費用	749	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6	-
利息收入	(23,152)	(27,056)
股利收入	(30,008)	(103,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4)	3,6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69)	(82,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69)	14,536
其他應收款	(1,146)	912
存貨	63,969	56,106
預付款項	299	2,614
其他流動資產	82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35	7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38)	4,828
其他應付款	(6,575)	(21,668)
其他流動負債	8,588	(4,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0)	(20,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45	53,323
調整項目合計	42,476	(28,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844	318,648
收取之利息	22,444	27,252
支付之利息	(749)	(890)
支付之所得稅	(28,111)	(85,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428	259,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3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12	2,3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5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7)	(40,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1,481)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9)	369
收取之股利	30,008	103,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222)	35,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921)	(21,948)
發放現金股利	(236,560)	(319,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81)	(341,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40)	23,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15)	(22,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418	319,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403**	**296,418**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附件四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073,3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3,007,9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00,798	
可供分配盈餘		474,780,5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40/股)	165,591,7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188,7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前項酬勞於當年度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前項酬勞於當年度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調整基層員工範圍，爰修訂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比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壹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五年〇月〇〇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壹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